

合肥学院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院行政〔2016〕203号

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教学信息的交流与沟通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，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改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效果，形成教学信息收集、分析、评价及反馈全过程管理，特制定教学信息反馈办法：

1、反映教学质量问题和意见的人员或部门必须按“实名制”方式反映，以便及时反馈信息、解决处理问题。

2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接到教学质量方面的问题和意见时，及时进行分类处理。对咨询类问题及时答复或转交相关部门及时答复，对教学类问题及时反馈到教学单位，对管理类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反馈到相关职能部门，对重大类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及时报送院长办公会议审定批准执行。

3、各部门应对反馈信息认真研究分析，提出处理意见，采取具体措施，落实问题解决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

4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按《合肥学院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处理单》规定的程序对问题处理过程进行跟踪，直至问题得到落实解决。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意见反映者，重大问题的处理结果报送院长办公会议。

5、对反映的重大教学质量问题或者需要核实的教学质量问题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组织由学校教学督导、专家组成的调查组，深入到教学现场进行调查，核实情况。

6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总结教学质量信息处理情况，并在《合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简报》上公布。

2016年8月23日